**高新区教育文体局2023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妇幼健康、旅游、爱国卫生等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研究拟定全区文教卫生、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等社会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的地方性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等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督学管理和教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教育科研及教师培训工作。组织全区的招生考试工作。开展职业教育的调研与实践，探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途径，宣传有关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推动职业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

（三）负责全区教育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负责全区教师队伍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工作。

（五）负责全区学校的在编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教师资格的审定、职称评审、工资福利、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七）负责编制全区教育经费预决算及学校经费核拨等工作。

（八）负责全区卫生、妇幼、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及固定资产、设备的配备、安装、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

（九）负责全区公立中小学校舍和幼儿园建设、改造、维修、景观绿化和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

（十）负责全区医疗、卫生、预防、保健、老龄、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组织开展妇幼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劳动卫生、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院、医疗机构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卫生科研和继续医学教育及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证、医生护士注册及卫生行风建设。负责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处理工作。负责地方病防治和重大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的伤病员救治与疾病控制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妇幼健康工作，负责查处违反妇幼健康政策的行为。

（十三）负责全区爱国卫生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十五）支持发展文化产业，加强文艺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维护国家利益和文化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相关工作，繁荣发展文化艺术事业。

（十六）管理社会科学界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开展学术活动，负责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促进社会科学事业发展。

（十七）指导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负责拟订组织建设相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规划、计划，推动理顺管理体制工作和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及工作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十八）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教育文体局(本级)，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生办公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教师进修学校。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5111.73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0605.57万元，上年转结余4506.16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168.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34.42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9244.19万元，资本性支出7.1万元，对企业补助257.8万元，其中专项支出18338.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11.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5883.8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529.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348.61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增加2473.29万元，资本性支出减少139.9万元，对企业补助减少250.33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34.5万元。比上年增加9.54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两个事业单位的定额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高新区校服采购项目500万。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0.09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25个，预算金额18338.64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文物看护费（区级配套）专项资金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各区市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上报属地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变化情况，市文物局根据各地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情况核算专项资金报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下年度预算。看护补助资金标准为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4600元/年·处，目前我区有1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1.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单位的看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3.实施主体

文物看护专项补助资金组织部门为高新区教育文体局，主要由各街道文物看护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1. 实施方案

看护人由各区市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选聘，并与之签订文物保护单位看护协议书。看护人应符合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日常看护和检查巡查工作能力条件；居住地距离看护的文物保护单位较近，且热爱文物保护工作；责任心强，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无违法犯罪记录；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向周边生活居住、作业人员宣传、提示在日常使用时要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义务，不改变文物的原状，不损毁、改建、添建和进行有损于文物环境风貌的建设，文物修缮要符合相关法律规范，自觉提高文物保护意识；每月上中下旬至少各一次对所看护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一次巡视，查看文物周边是否存在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物品以及火源、电源等安全隐患，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有违法施工建设等，并对巡视情况予以记录，上报巡视位置信息、文物外表及四周照片和巡查记录报表等；及时发现并向属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派出所报告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对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看护人有权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等侵害时，有权向文物部门申请支持和帮助。各区市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的管理，汇总整理上报看护信息，不定期检查看护人的看护工作情况，并根据看护情况合理调整看护人员。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1.06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2月13日